

安盛投資管理股票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總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營業所在地：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9 樓及 9 樓之一
- (三) 負責人姓名：蔡政宏
- (四) 公司簡介：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公司法相關法令成立於民國96年12月，截至民國11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七千萬元整。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擔任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證券投資之相關講習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一) 事業名稱：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
- (二) 營業所在地：22 Bishopsgate, London, EC2N 4BQ, United Kingdom
- (三) 負責人姓名：Marcello Arona
- (四) 公司簡介：

投資經理人兼為安盛投資管理股票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發起人。投資經理人在 1979 年於英國與威爾斯設立登記為有限公司，透過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 其最終股東為 AXA S.A.。其持股公司及最終股東均設立於法國。投資經理人的主要業務為全球大型機構型客戶的資產管理。投資經理人接受英國 FCA 管轄，旗下包括 Barr Rosenberg Resear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enter LLC，該中心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註冊投資顧問，主要負責維持及提升 AXA Rosenberg 的專用投資模式及研究，子基金管理運用。

管理機構

- (一) 事業名稱：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 (二) 營業所在地：Tour Majunga, la Défense, 9, 6 place de la Pyramide, 92800 Puteaux, France
- (三) 負責人姓名：Marco Morelli (主席)
- (四) 公司簡介：

1. 基金管理機構沿革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乃依據法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1990 年 2 月 20 日在法國註冊成立，乃 AXA Investment Manager 的全資附屬公司。法定股本為 1,421,906 歐元，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則為 1,421,906 歐元。主要業務為向諸如本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基金投資管理服務。管理機構係由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of France 授權及監管。

2. 股東背景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為 AXA Investment Manager 的全資子公司。

3. 管理資產

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管理機構所管理或諮詢的資產總額為 8,690 億歐元之資產。

保管機構

- (一) 事業名稱：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 (二) 營業所在地：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 (三) 負責人姓名：Ken Barry
- (四) 公司簡介：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已根據信託契約獲委任為本基金的保管機構。保管機構為各子基金的資產提供託管服務，該等資產將由保管機構控制。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乃於 1991 年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為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 之子公司，由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最終擁有。State Street Bank 的長期存款評級經 Moody's 評等為 Aa1 級，經標準普爾評等為 AA-級及經 Fitch 評等為 AA+級（資料來源：State Street 2021 年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總分銷機構

- (一) 事業名稱：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
- (二) 營業所在地：22 Bishopsgate, London, EC2N 4BQ, United Kingdom
- (三) 負責人姓名：Marcello Arona
- (四) 公司簡介：

根據總分銷協議而委任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的總分銷商。投資經理人在 1979 年於英國與威爾斯設立登記為有限公司，透過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 其最終股東為 AXA S.A.。其持股公司及最終股東均設立於法國。投資經理人的主要業務為全球大型機構型客戶的資產管理。投資經理人接受英國 FCA 管轄，旗下包括 Barr Rosenberg Research Center LLC，該中心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註冊投資顧問，主要負責維持及提升 AXA Rosenberg 的專用投資模式及研究，子基金管理運用。

其他相關機構-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兼轉讓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 (二) 營業所在地：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 (三) 負責人姓名：Tadhg Young
- (四) 公司簡介：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乃於 1992 年 3 月 23 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最終擁有。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總部設於美國麻省波士頓，乃向全球各地資深投資者提供投資服務與投資管理的領先環球專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代號為「STT」。

關係人說明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 為投資經理人兼為本基金發起人；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為基金管理機構，乃 AXA Investment Manager 的全資子公司。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金額

1. 依公開說明書規定，在台銷售之各基金其最低投資金額、最低後續投資金額及最低持股金額如下：

基金名稱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 最低持股金額	後續申購最低金額
安盛投資管理股票基金－安盛投資管理環球股票 QI 基金(原名稱為安盛羅森堡 Alpha 基金-安盛羅森堡環球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股：五千美元	B 股：二千美元
安盛投資管理股票基金－安盛投資管理環球小型企業股票 QI 基金(原名稱為安盛羅森堡 Alpha 基金-安盛羅森堡環球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股：五千美元	B 股：二千美元
安盛羅森堡 Alpha 基金-安盛羅森堡泛歐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股：五千歐元	B 股：二千歐元
安盛投資管理股票基金－安盛投資管理日本股票基金(原名稱為安盛羅森堡 Alpha 基金-安盛羅森堡日本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股：六十五萬日圓	B 股：二十五萬日圓
安盛投資管理股票基金－安盛投資管理日本小型企業股票基金(原名稱為安盛羅森堡 Alpha 基金-安盛羅森堡日本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股：六十五萬日圓	B 股：二十五萬日圓
安盛投資管理股票基金－安盛投資管理亞太（日本除外）股票 QI 基金(原名稱為安盛羅森堡 Alpha 基金-安盛羅森堡亞太(日本除外)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股：五千美元	B 股：二千美元
安盛投資管理股票基金－安盛投資管理亞太（日本除外）國家小型企業股票 QI 基金(原名稱為安盛羅森堡 Alpha 基金-安盛羅森堡亞太(日本除外)國家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股：五千美元	B 股：二千美元
安盛投資管理股票基金－安盛投資管理美國股票 QI 基金(原名稱為安盛羅森堡 Alpha 基金-安盛羅森堡美國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股：五千美元	B 股：二千美元

2. 惟各銷售機構可能另行訂定最低申購金額，投資人須參酌各銷售機構之說明文件。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

1.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之情形

若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不開放一般自然人直接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基金；機構投資人於經總代理人同意後，可透過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交割截止日將申購價款匯入指定之專戶。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申購款為扣除所有銀行費用、其他費用及稅金後之淨額。

匯款明細

以美元匯款 (for USD Settlement)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New York Branch
SWIFT Code	BOFAUS3N
ABA No.	026009593
CHIPS	959
Account Name	AXA Rosenberg Equity Alpha Trust
Account No.	6550-4-62893
Reference	Your shareholder Acc Number

以歐元匯款 (for Euro Settlement)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London Branch
SWIFT Code	BOFAGB22
IBAN	GB18BOFA16505024771025
Account Name	AXA Rosenberg Equity Alpha Trust
Account No.	24771025
Reference	Your shareholder Acc Number

以日圓匯款 (for JPY Settlement)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Tokyo Branch
SWIFT Code	BOFAJPJX
Account Name	AXA Inv Mgs Paris FBO AREA Trust
Account No.	21785-013
Reference	Your shareholder Acc Number

以英鎊匯款 (for GBP Settlement)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London Branch
Sort Code	16-50-50
SWIFT Code	BOFAGB22
IBAN	GB40BOFA16505024771017
BACS	301635
Account Name	AXA Rosenberg Equity Alpha Trust
Account No.	24771017
Reference	Your shareholder Acc Number

投資人直接匯款至基金管理機構之境外收付帳戶時，台灣地區銷售機構關於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此等投資人。

2. 綜合帳戶

2.1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之情形

投資人申購基金，係以新台幣或外幣透過同行轉帳或跨行匯款方式，以虛擬帳號將款項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帳戶及帳號資料：

幣別	帳戶資料	戶名	匯入銀行	匯款帳號
新台幣匯款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017)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807)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012)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07)	963+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13)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009)	897+統一編號 11 碼 918+統一編號 11 碼
外幣匯款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HUA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地址：No.363,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R.O.C.)	931+統一編號 11 碼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LTD.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地址：No.198, Sec. 3, Nanjing E. Rd., Z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679+統一編號 11 碼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地址：3F., No.17, Sec. 2, Jianguo N. Rd., Z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915+統一編號 11 碼	

幣別	帳戶資料	戶名	匯入銀行	匯款帳號
			BANK SINOPAC (SINOTWTP) 地址：No. 46, Sec. 4, Hsinyi Rd., Ta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582+統一編號 11 碼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CTCBTWTP) 地址：1F., No.3, Songshou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110, Taiwan (R.O.C.)	757+統一編號 11 碼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地址：B1F., No.169, Sec. 4, Ren-ai Rd., Da-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158+統一編號 11 碼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地址：No.365,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R.O.C.)	963+統一編號 11 碼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地址：No. 7, Song Re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897+統一編號 11 碼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地址：54-1, Sec. 4, Min Sheng E. Rd., Taipei 105, Taiwan	918+統一編號 11 碼

投資人採行此方式申購基金時，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之銷帳截止時間皆為每日 15:00，並以款項匯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各專戶時間為準。申購款項(含手續費)需全額到付，匯費採外加方式辦理，且相關匯兌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以外幣或台幣支付申購款項時，投資人採匯款方式申購未於申購當日 15:00 前將全額的申購款項(含手續費)匯達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帳戶，或是以扣款方式申購未於申購當日 14:00 前將申購款項(含手續費)全額存入扣款帳戶，則將無法於申請日完成下單；惟依目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作業規定，採匯款方式申購之交易申請於當日無法完成者，將可保留 5 個營業日，如投資人於該保留期限內將申購款項(含手續費)匯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帳戶後仍可完成下單，並以申購款項(含手續費)匯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帳戶之日為完成下單日。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3.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投資基金者

3.1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若投資人經由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依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該信託業或證券商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相關匯款費用(例如手續費及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3.2 買回價金之返還方式

買回款項因須透過各該信託業／證券商再轉付買回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故買回款項分派日期由各該信託業／證券商規定之。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買回／轉換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須依以下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申請手續。

1.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投資人如透過總代理人投資基金者，應於臺灣時間每營業日下午五時整前完成申購／買回／轉換申請作業。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2. 綜合帳戶(即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

投資人如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投資基金者，應於各該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買回／轉換申請作業。總代理人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交易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投資人於辦理申購時尤應注意，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應於申購當日下午 3:00 前匯入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若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 3:00 後始匯達款項至集保公司銀行專戶者，則集保公司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3.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投資基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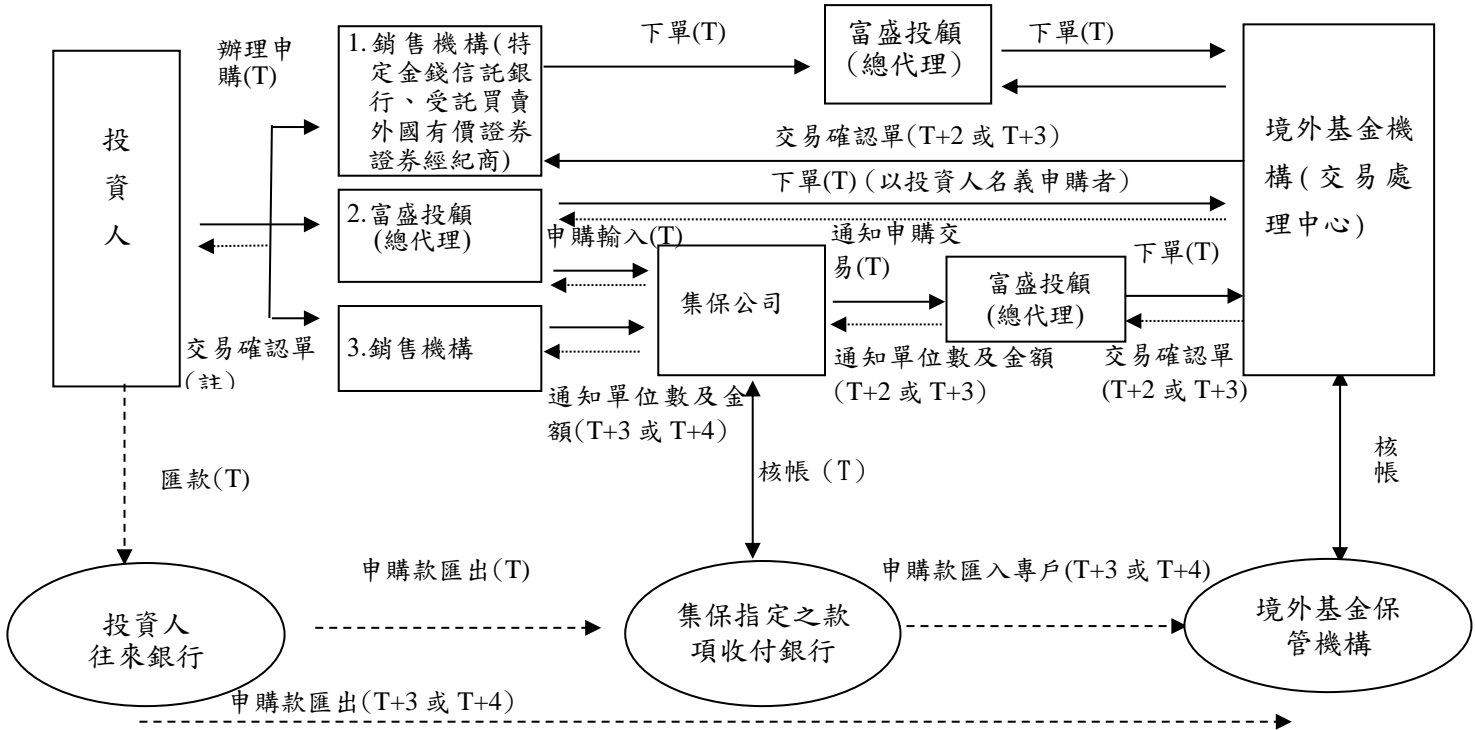
投資人如透過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基金者，應依各該信託業或證券商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買回／轉換申請作業。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1. 申購之作業流程及所須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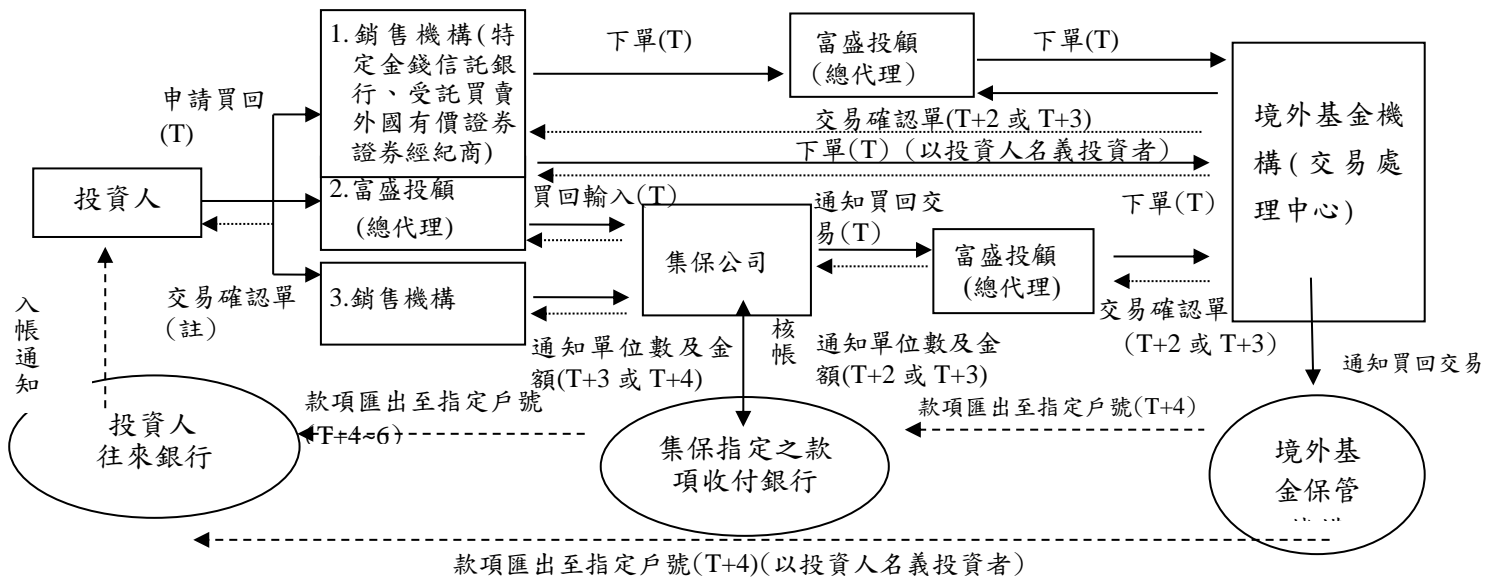


註：(1)除亞洲型基金(日本小型、日本大型、亞太小型、亞太大型)之交易日為下單日(T日)次一營業日外，其餘歐美及環球型基金之交易日為下單日(T日)當日。

(2)涉及亞洲型基金及非亞洲型基金之轉換，其交易日適用上述亞洲型基金之交易日。

(3)上列所述之交易流程，可能因各銷售機構作業規定不同而有差異。

2. 買回之作業流程及所須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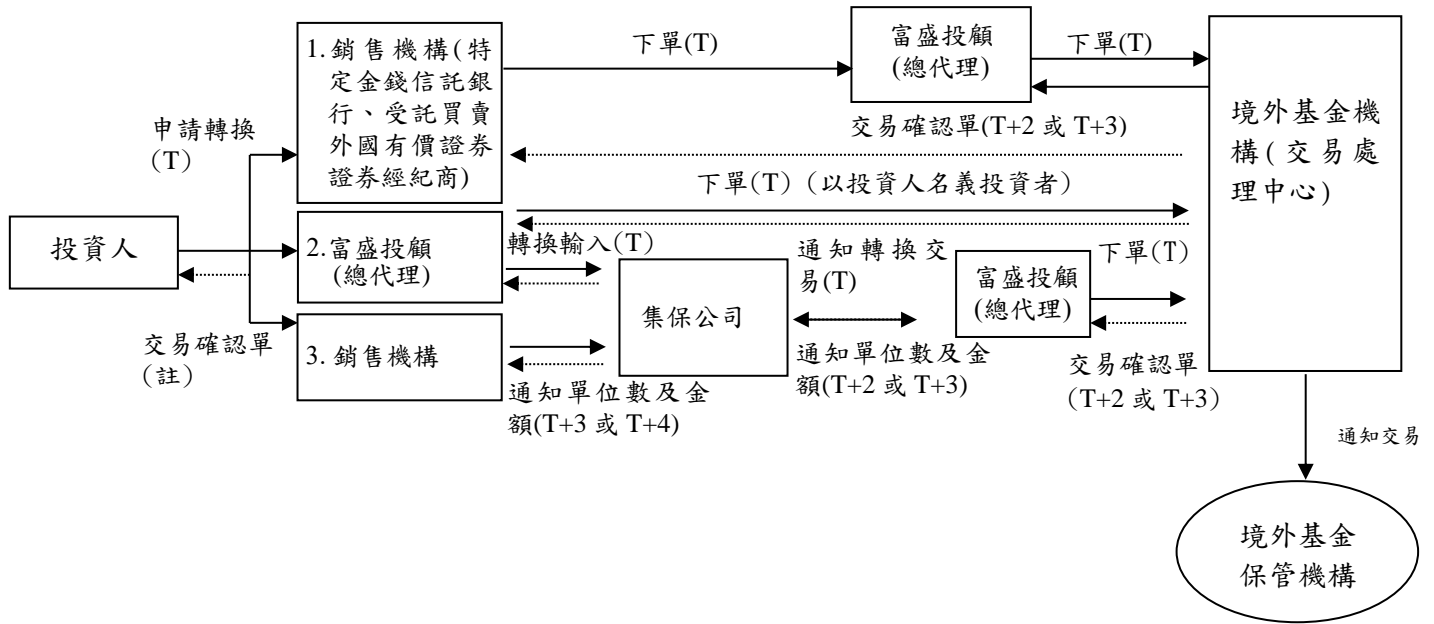


註：(1)除亞洲型基金(日本小型、日本大型、亞太小型、亞太大型)之交易日為下單日(T日)次一營業日外，其餘歐美及環球型基金之交易日為下單日(T日)當日。

(2)涉及亞洲型基金及非亞洲型基金之轉換，其交易日適用上述亞洲型基金之交易日。

(3)上列所述之交易流程，可能因各銷售機構作業規定不同而有差異。

3. 轉換之作業流程及所須日數



- 註：(1)除亞洲型基金(日本小型、日本大型、亞太小型、亞太大型)之交易日為下單日(T日)次一營業日外，其餘歐美及環球型基金的交易日為下單日(T日)當日。
- (2)涉及亞洲型基金及非亞洲型基金之轉換，其交易日適用上述亞洲型基金之交易日。
- (3)上列所述之交易流程，可能因各銷售機構作業規定不同而有差異。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1. 基金管理公司(或其總代理人)保留由其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的權利。若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在募集期滿後或銷售日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將其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風險及相關可能招致之費用由投資人承擔。
 2. 基金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募集或銷售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股份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若募集或銷售因此不成立時，基金行政管理人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將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費用及風險由投資人承擔。
 3. 上述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基金管理公司應同時通知總代理人，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 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3.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7. 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8.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9.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10.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

日內辦理公告。

11.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12.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3.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14.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15. 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16. 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17.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
18.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 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2.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6)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7)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8)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9)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10)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
 - (11) 變更基金名稱。
 - (12)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 (13) 變更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14)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15)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3.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半年報、簡介等資料。
4.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5.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

及一切通知事項。

7.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8.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9.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根據信託契約有權強制買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10.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基金行政管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11.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子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12.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整理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協處理。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依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契約之規定，如與境外基金機構有進行訴訟之必要，應以臺北市為仲裁地或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二) 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代理人(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9 樓及 9 樓之一)，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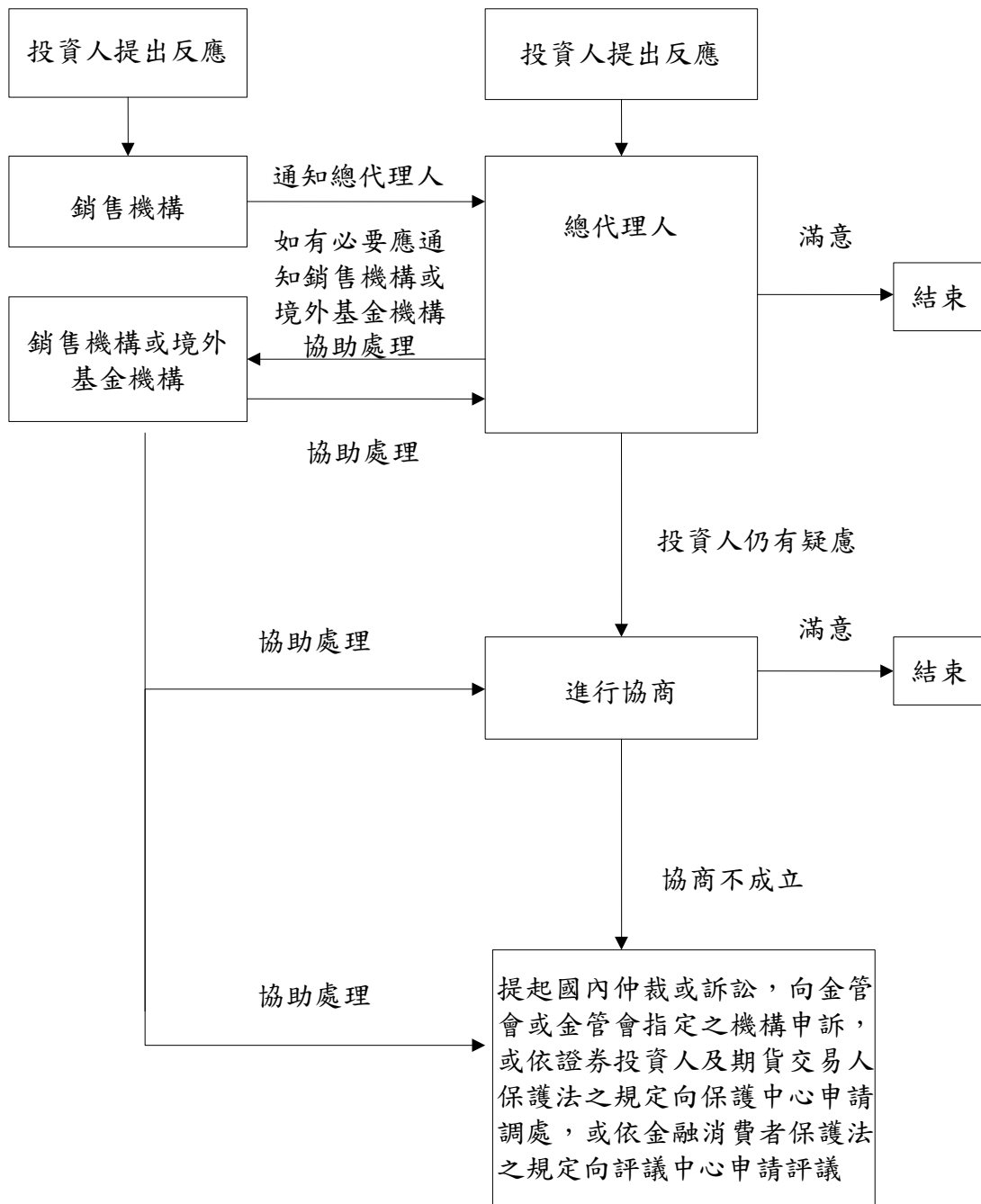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

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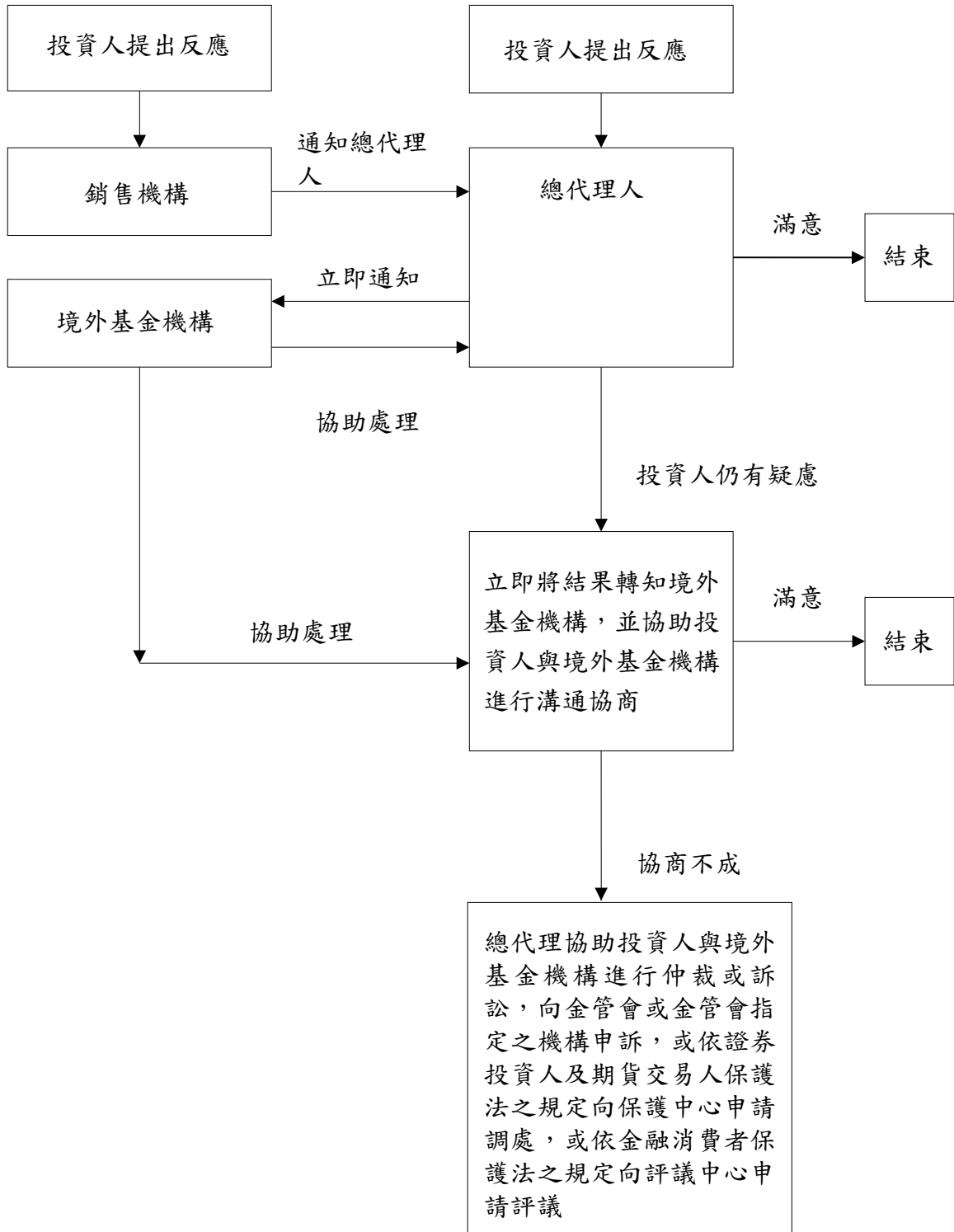
2.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3.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4.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5.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7. 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
8.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 106 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 cservice@sitca.org.tw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2 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聯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 105 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 sfipc@sfipc.org.tw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請評議，其聯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 100 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基金之股份或單位係以無實體憑證方式發行，基金管理公司、總代理人或指定之銷售機構將依以下投資人類別交付相關表彰投資人權益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境外基金機構將製發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以傳真、書面郵寄或電子檔交予總代理人或機構投資人。機構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申請補發前述文件。本境外基金目前暫不接受一般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目前暫不適用）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三) 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補發方式

投資人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電話或書面提出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擇時交易

本基金旨在作為長線投資工具，不擬讓投資者用作捕捉短線市場或貨幣走勢的投機工具。經理人保留權利，若其認為恰當，可採取任何必要或合宜的措施，以限制或防止違規交易操作（包括「選時交易」或「頻繁交易」）。該等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若經理人認為某投資者從事或涉嫌從事該等違規交易操作，經理人可拒絕受理該投資者提出的任何單位認購或轉換申請。儘管不能保證經理人將能夠偵測及防止所有該等情況出現，此項政策的目標乃盡量減輕該等短線違規交易操作對其他單位持有人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同時亦確認所有單位持有人藉龐大資產基礎分攤基金開支而獲得的利益。

(二)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經受託人的同意，管理公司在考量貨幣、適用利率、年期、市場流通程度及/或彼等認為有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若認為須作出相關調整以反映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則可對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作出調整。有關公平價格調整機制之說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9.3.3 節。

(三) 反稀釋（擺動定價）機制

本基金採反稀釋（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在某些情況下，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對基金的認購及贖回價格作出調整，即擺動式定價。當子基金的單位淨認購（總認購減去總贖回）或淨贖回超過預期的標準時（此為擺動門檻），則通常會進行基金淨值調整。每檔子基金之擺動門檻及淨值調整金額將每月檢討一次，並會因應子基金之稅款及收費及價差的可能來預估淨值調整的程度。經理人亦得於日後刪除任何子基金之擺動門檻，各單位的基金淨值將會進行調整，以計算購入及贖回之價格，無論是在單位淨購入或淨贖回之情況。

實施反稀釋（擺動定價）調整基金淨值時，該調整適用於每單位的基金淨值，每檔子基金每單位級別下各單位的基金淨值皆分開單獨計算，但調整將以百分比的方式對每級別下各單位的基金淨值產生同樣的影響。該調整後的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有關反稀釋（擺動定價）機制之說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5.3 節。

(四) 防制洗錢措施

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經理人保留權利索取核實申請人身份所需的資料。申請人若延遲提交或未能提交用於核實身份的任何所需資料，則經理人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包括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及所有認購款項，或若已發行單位，則可強制出售該等單位。若情況許可，亦可暫緩支付贖回款項及批准轉讓單位。有關核實投資者身份的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申請表格。就防範洗錢之相關目的所要求之文件，若無法由單位持有人提交予經理人或其代表、行政人員，將導致此等單位持有人應得之所有贖回款項交割及／或現金派發延後，因此於達到經理人滿足程度前，相關款項在遵守相關反洗錢規定下，不得支付。因此建議投資人在認購本基金單位時，立即繳交防範洗錢所需之一切應備文件予經理人或行政人員。有關防止清洗黑錢措施機制之說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5.1.3 節。

(五)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經理人在下列情況下，可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及暫停認購及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

1. 如有關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不時在某一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而該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一般週末或一般假期以外的日子停市，或該段期間內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或任何有關期貨交易所或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
2. 在由於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方面的事務或經理人控制、責任及權力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下，經理人認為有關子基金投資項目的處置或估值並不合理切實可行，而且將嚴重損害一般單位的擁有人或有關子基金單位的擁有人利益，或如經理人認為在上述事故下，未能公平地計算贖回價，或處置投資項目將會對一般單位的擁有人或有關子基金單位的擁有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在通常用以確定子基金任何投資項目價值的通訊方式出現故障，或在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未能合理或公平確定子基金任何投資項目或其他資產的價值之任何期間；
4. 在子基金無法調回所需資金以支付贖回款項，或經理人認為未能按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支付贖回款項，或經理人認為未能按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轉移變賣或收購投資項目所涉及資金或支付贖回應付款項的任何期間；或
5. 經理人認為有必要。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經理人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暫停期間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結束。

若因上述理由而實行暫停，經理人將立即知會中央銀行及（若受影響單位乃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並會立即在本基金網址 www.axarosenberg.com 公佈有關事實。

- (六)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充分揭露其風險。

- (七)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1.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及「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等章節。
 2.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等章節。
 3.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份及第二部份「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等章節。
 4.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基金除非根據安盛羅森堡 ALPHA 公開說明書之「終止」章節，進行清算，否則可無限期繼續經營，詳情請見公開說明書第 9.2.5 節。
 5.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 (1) 受益人得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
總代理人客服電話：(02)2728-3222、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9 樓及 9 樓之一。
 - (2) 受益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未於三十日內處理時，受益人得在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詳情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等章節。
 6.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八)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六條，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份末頁之注意事項、「壹、基本資料」及「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等章節；投資各子基金於極端情況下或許有投資本金全部減損之情況。
- (九) 基金清算標準與程序之說明
-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可予終止，惟擬終止本基金（或子基金）的一方必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訂明終止生效日期（該日期不得較下列通知發出日期後少於一個月）：
1. 若經理人清算（按之前經受託人書面批准的條款自願清算以進行重組或合併除外）或停止營業或被委任審查人或其任何部分資產被委任接管人，則由受託人向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
 2. 若受託人有理由認為，經理人將不能充分履行或事實上不能充分履行其職責，或將作出受託人有理由認為可令本基金名聲受損或可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行為，則由受託人向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

3. 若通過任何法例，使受託人或經理人（視情況而定）有理由認為繼續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運作屬不合法、不可行或不明智，則由受託人向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
4. 若受託人或經理人向對方書面明確表示其退任意願之日後四個月內，有關方面仍未能認定獲中央銀行及受託人或經理人（視情況而定）接納的合資格人士為新受託人／經理人，則由受託人或經理人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
5. 若本基金或（視情況而定）任何子基金所有單位被贖回，則由經理人發出通知；
或
6. 若經理人認為終止本基金或（視情況而定）子基金屬適當，則經理人按其酌情發出通知。

在經理人或受託人根據公開說明書第9.2.5節正式決定終止子基金之前，投資經理人可在其認為子基金的資產已跌至一個使該子基金難以維持的水平時，轉向沽清所有持倉以準備有秩序地結束子基金及以現金管理子基金以維護單位持有人的股權利益。所有有關行動將按信託契約採取。